

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。
- 经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0,000 万元至 160,000 万元。
- 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7,400 万元到-3,7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出现亏损；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9,800 万元到-6,100 万元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- 1、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0,000 万元至 160,000 万元。
- 2、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7,400 万元到-3,7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出现亏损。

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9,800 万元到-6,100 万元。

（三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

（一）营业收入：206,654.33 万元。

（二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：1,693.56 万元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-65.64 万元。

（三）每股收益：0.12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

（一）主营业务影响

1、结合资产负债表日减值测试结果，综合考量与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实际使用状态、对应资产组盈利预期及市场价值变动等因素，为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依据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该类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，预计将减少本期净利润 4,000 万元至 6,000 万元；

2、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品受市场竞争激烈影响，销售价格下降，整体毛利率下滑，减少本期净利润。

（二）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。

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亏没有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会计处理的影响

报告期内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亏没有重大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0 日